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8年)

农业部水产司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九年九月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8年)

农业部水产司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九年九月

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文件

目 录

全国人大和国务院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一号公布）……………（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研究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提出的几个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1988年2月22日）……………（7）
- 国务院关于发布《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通知（1988年5月18日）……………（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 1988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三号发布）……………（14）
- 国务院关于《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的批复（1988年10月9日国务院批准 1988年10月31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一号发布）……………（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23）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8）
- 国务院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批复（1988年12月10日）……………（29）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渔业合作协定（1988年10月4日）……………（3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渔业协定（1988年11月17日）……………（36）

部、局文件

-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何康等同志在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的通知（1988年2月5日）……………（39）
- 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国家海洋局、农牧渔业部、总参谋部关于对全国海岛资源进行综合调查和开发试验的通知（1988年3月5日）……………（72）
- 农牧渔业部关于水产物资供应收取服务费办法的通知（1988年3月30日）……………（76）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海带制碘工业技术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8年4月6日)	(78)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首次远洋渔业合作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8年4月23日)	(79)
农业部关于印发《渔业船舶技术人员执行〈船舶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的实施细则(试行稿)》的通知(1988年5月6日)	(83)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产企业节约能源管理升级(定级)评审细则(试行)》的通知(1988年5月28日)	(88)
农业部水产局关于加强水产养殖基地管理几项要求的通知(1988年6月15日) ..	(97)
农业部水产局关于1988年淡水商品鱼基地价格协调和调拨工作意见的通知 (1988年7月9日)	(107)
农业部水产局关于碘的分配销售业务将划归物资部的通知(1988年8月4日) ...	(109)
农业部关于印发《水产高级技术职务评分办法(试行稿)》的通知 (1988年9月8日)	(110)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李万禄同志在全国渔业电信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上讲话的通知(1988年2月4日)	(117)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黄渤海区对虾亲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3月9日)	(123)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海区渔政分局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8年3月16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渔港水域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1988年4月6日)	(129)
农业部关于授权海区渔政分局加强海洋渔业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1988年4月20日)	(131)
农业部关于发布《北部湾渔业生产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1988年4月22日) ...	(132)
农业部关于国务院批准设立东海产卵带鱼保护区的通知(1988年5月10日)	(134)
农业部关于加强沿海渔民在内地建造渔船管理的意见(1988年6月27日)	(137)
农业部关于颁发《渔业无线电通信规则》的通知(1988年6月30日)	(138)
农业部关于印发《长江中下游渔业资源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2日)	(138)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渔政罚没和资源赔偿收入管理的通知(1988年7月23日)	(141)
农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沿海渔港水域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9年1月18日)	(142)

省、自治区、直辖市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辽宁省海洋渔业生产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7月13日)	(145)
---	-------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对虾苗种生产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8年1月21日)	(147)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畜牧水产局关于控制近海捕捞机动渔船报告的通知 (1988年11月6日)	(149)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发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的 通知(1988年1月16日)	(1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加强山东南部海域亲虾管理的暂行规 定》的通知(1988年1月27日)	(157)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浅海滩涂开发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8年9月29日)	(159)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局《关于发展我省远洋渔业的报告》的通知 (1988年12月28日)	(162)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1988年12月25日江苏省第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浙江省沿海乡镇渔业船舶临时限额搭客安全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1988年10月12日)	(17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浙江省乡镇渔业船舶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8年10月12日)	(17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区水产局《关于做好对虾亲虾资源保护的意 见》的通知(1988年3月5日)	(17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渔业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北部湾渔业 生产安全管理工作的报告》的通知(1988年3月5日)	(18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禁止收寄电力捕鱼工具的通知 (1988年11月30日)	(18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关于北湖水域管理和开发利用问题报 告的通知(1988年1月24日)	(183)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省农行关于建设渔业重点县(市),加速 发展商品渔业报告的通知(1988年2月12日)	(184)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梁子湖渔业管理体制加速渔业资源开发利用的通知 (1988年5月27日)	(18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渔业条例》的通知(1988年5月8 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88)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水产业的决定(1988年8月23日)	(193)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关于彻底清除我省境内长江干流中有害渔具的通知 (1988年9月3日)	(196)
中共黑龙江省委农村工作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管理规定》的 通知(1988年2月24日)	(19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委研究室调查组关于渔业生产两个调查材料的通知	

(1988年5月5日)	(198)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申《关于青海湖实行封湖育鱼的通知》的通知	
(1988年1月19日)	(205)

会议讲话

金骏同志在全国海带制碘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88年3月15日)	(207)
涂逢俊同志在全国首次远洋渔业合作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988年3月29日)	(213)
金骏同志在全国水产节能技术推广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1988年3月23日)	(217)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海洋群众渔业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8年5月28日)	(223)
余大奴同志在第三次全国对虾亲虾越冬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88年8月18日)	(233)
金骏同志在全国海带产销会议上的总结讲话 (1988年10月8日)	(240)
金骏同志在全国水产品保鲜加工新技术交流及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1988年10月25日)	(247)
余大奴同志在全国渔业经济研究会上的书面讲话 (1988年11月8日)	(254)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海洋渔业管理工作座谈会开始时的讲话 (1988年12月11日)	(258)
(编者注: 以部、局名义下发的领导同志讲话, 编在“部、局文件”)	
1988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4次会议于1988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1988年1月21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防治水害，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水资源，是指地表水和地下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必须遵守本法。

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另行规定。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水塘、水库中的水，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各项事业。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发挥水资源的多种功能。

第五条 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然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保护和改善水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实行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约用水的管理。各单位应当采用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

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八条 在开发、利用、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节约用水和进行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与分级、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协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水资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开发利用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进行综合科学考察和调查评价。全国水资源的综合科学考察和评价，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进行。

第十一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按流域或者区域进行统一规划。规划分为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其他江河的流域或者区域的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综合规划应当与国土规划相协调，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防洪、治涝、灌溉、航运、城市和工业供水、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质保护、水文测验、地下水普查勘探和动态监测等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编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规划是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活动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核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蓄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兼顾农业、工业用水和航运需要。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限制城市规模和耗水量大的工业、农业的发展。

第十五条 各地区应当根据水土资源条件，发展灌溉、排水和水土保持事业，促进农业稳产、高产。

在水源不足地区，应当采取节约用水的灌溉方式。

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

第十六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多目标梯级开发。

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护生态环境，兼顾防洪、供水、灌溉、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七条 国家保护和鼓励开发水运资源。在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必须同时修建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所需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交通部门负担。

现有的碍航闸坝，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在鱼、虾、蟹洄游通道修建拦河闸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修建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九条 修建闸坝、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

因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负担扩建、改建的费用和补偿损失的费用，但原有工程设施是违章的除外。

第二十条 兴建水工程或者其他建设项目，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或者航道水量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者予以补偿。

第二十一条 兴建跨流域引水工程，必须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引出和引入流域的用水需求，防止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二条 兴建水工程，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其他有关规定。凡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利益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征求意见，并按照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 国家兴建水工程需要移民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排移民的生活和生产。安置移民所需的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并应当在建设阶段按计划完成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章 水、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不得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不得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

在航道内不得弃置沉船，不得设置碍航渔具，不得种植水生植物。

未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

在行洪、排涝河道和航道范围内开采砂石、砂金，必须报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涉及航道的，由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开采地下水必须在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实行统一规划，加强监督管理。在地下水已经超采的地区，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并采取措施，保护地下水资源，防止地面沉降。

第二十六条 开采矿藏或者兴建地下工程,因疏干排水导致地下水水位下降、枯竭或者地面塌陷,对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生活和生产造成损失的,采矿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国家保护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保护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

第二十九条 国家所有的水工程,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划定管理和保护范围。

集体所有的水工程应当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划定保护范围。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

第四章 用水管理

第三十条 全国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计划主管部门审批。地方的水长期供求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水长期供求计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一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兼顾上下游和左右岸用水、航运、竹木流放、渔业和保护生态环境的需要。

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后制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家对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实行取水许可证制度。为家庭生活、畜禽饮用取水和其他少量取水的,不需要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取水许可制度的步骤、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三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申请取水许可的,建设单位在报送设计任务书时,应当附有审批取水申请的机关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四条 使用供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

对城市中直接从地下取水的单位,征收水资源费;其他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取水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水资源费。

水费和水资源费的征收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五条 地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团结协作的精神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国家规定的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引水和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六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

对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水事纠纷解决之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主管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五章 防汛与抗洪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采取措施，做好防汛抗洪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防汛抗洪工作。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所需的物资、设备和人员，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规划和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制定防御洪水方案，确定防洪标准和措施。全国主要江河的防御洪水方案，由中央防汛指挥机构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或者制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第四十一条 在防洪河道和滞洪区、蓄洪区内，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

第四十二条 按照天然流势或者防洪、排涝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下泄的洪水、涝水，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

第四十三条 在汛情紧急的情况下，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在其管辖范围内，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分洪、滞洪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必须报经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国务院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分别对所管辖的滞洪区、蓄洪区内有关居民的安全、转移、生活、生产、善后恢复、损失补偿等事项，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取水、截水、阻水、排水，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一）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航运的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的，在航道内弃置沉船、设置碍航渔具、种植水生植物的；

（二）未经批准在河床、河滩内修建建筑物的；

（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航道内开采砂石、砂

金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整治河道、航道的；

(二) 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擅自向下游增大排泄洪涝流量或者阻碍上游洪涝下泄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设施、水文监测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和导航、助航设施的；

(二)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治安管理处罚不服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盗窃或者抢夺防汛物资、水工程器材的，贪污或者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移民安置款物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以及水工程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依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法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关于研究全国农业工作 会议提出的几个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国办发〔198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研究全国农业工作会议提出的几个问题的会议纪要》，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关于研究全国农业工作 会议提出的几个问题的会议纪要

二月十日，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国务院秘书长陈俊生同志主持会议，听取了全国农业工作会议的汇报，研究了当前农业生产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商业部、农牧渔业部和农业银行的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

农牧渔业部汇报中要求解决加强农村基层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建设、提取粮食技术改进费、加快商品粮基地建设等问题。

会议经过研究，议定如下意见：

一、关于基层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开展服务经营问题。对农村乡镇农业、畜牧兽医、农机、经营管理、水产技术服务站，允许实行有偿服务，开展综合经营。对化肥的经营，仍按照国家经委等六个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生产、经销假劣化肥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经重〔1987〕695号）中“农业技术推广部门结合技术服务所用少量化肥，允许有偿转让”和“化肥生产企业自销部分只能直接销售给经销化肥

的农资部门、用肥农户（包括复混肥工业用户）以及农科应用试验单位”的规定执行；对农用塑料薄膜的经营，参照上述文件精神执行；对农药的经营，按照国家经委等七个部门“关于积极扶持发展植保公司的联合通知”〔（83）农（农）字第26号〕中“可由植保公司与农业生产资料公司签订供需合同或代销合同；也可以采取农商联营的办法。当地生资公司不便经营或供应不足的品种，可由县以上植保单位组织到外地生资公司或农药厂采购”的规定执行。开展综合经营服务项目，各级农业银行给予贷款照顾。开展综合经营生产的产上品，原则上应交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如有困难报经当地税务机关同意，给予一定的减免税照顾；开展种养殖、饲料加工、农副产品初加工所得收入，其所得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报，给予二至三年的减免税照顾；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方面的所得收入，可比照集体企业的有关优惠政策执行；开展其他方面的经营收入，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税务机关同意，也可适当给予减免税照顾。

二、关于稳定农村基层技术服务组织问题。目前，农村基层技术服务组织的队伍很不稳定。全国乡、镇为七万一千多个，有农业各类技术服务站二十万个，但国家干部只有二十多万人，平均每个站一个多人。基层缺乏技术人员，很不利于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因此，建议一九八八年给每个乡、镇农业技术服务组织增加一个事业编制，由县以上农业和劳动人事部门严格掌握，择优录用；其经费从经营服务收入中支出，不足部分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地方财力可能增加农业事业费解决。

三、关于提取粮食技术改进费问题。目前，全国棉花、黄红麻、茶叶、蚕茧、烟草等经济作物都有技术改进费，唯独粮食没有技术改进费，很不利于粮食的发展。为扶持粮食生产的技术推广，原则同意提取粮食技术改进费。现在，在一些地区已经采取多种途径筹集资金，请农牧渔业部总结各地行之有效的经验，争取在今年六月召开的农村工作会议上或年底前制定出全国统一的办法。

四、关于商品粮基地问题。为了国家掌握部分商品粮，稳定市场，平抑物价，中央和地方都有必要集中投资建设一批稳产、高产的商品粮基地。已建的和已确定建的二百六十个商品粮基地县，资金已作了安排，要努力办好。对新增加的二百个商品粮基地县的投资，除了国家安排的农业基本建设投资外，不足部分从征收的耕地占用税中适当安排。

五、关于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控制价格问题。根据国家目前的生产能力和财力可能，今年对化肥、农膜已适当增加供应，柴油按去年的水平供应。关键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做好组织供应工作的同时，抓好市场的价格管理，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发〔1988〕3号）执行。为控制化肥、农膜、农药、柴油等重要生产资料的价格，物价、商业部门要很快制定出具体品种的最高限价；各级物价、农、商部门要派出检查监督小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对那些倒买倒卖、中间盘剥、哄抬物价以及卖假肥、假药坑害农民等问题和典型案例，从现在开始查处，不要等到秋后再检查。

六、关于农副产品产供销一体化问题。目前主要是搞好试点工作。请农牧渔业部和商业部重视地方的试点工作，认真总结已有的一些好的经验。

七、关于国营水产供销企业不再代征产品税问题。目前，水产品已放开经营，国营水产供销企业只能收购一小部分产品，如再代征产品税，不仅不利于经营，而且使税收大部分流失。因此，从加强税收工作、有利于企业经营考虑，要研究改进税收办法。请财政部和农牧渔业部抓紧研究制定新的征收办法，下发执行。

国务院关于发布《防止 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8〕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条 为防止拆船污染环境，保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拆船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岸边和水上拆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岸边拆船，指废船停靠拆船码头拆解；废船在船坞拆解；废船

冲滩（不包括海难事故中的船舶冲滩）拆解。

本条例所称水上拆船，指对完全处于水上的废船进行拆解。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含港航监督，下同）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监督拆船活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会同环境保护部门调查处理。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确定的职责，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主管本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简称“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第五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结合本地区的特点、环境状况和技术条件，统筹规划、合理设置拆船厂。

在饮用水源地、海水淡化取水点、盐场、重要的渔业水域、海水浴场、风景名胜区内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不得设置拆船厂。

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

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第八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拆船单位，限期治理。

对拆船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通过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九条 拆船单位应当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认真组织实施。

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

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必须清除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垃圾、残油、废油、油泥、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并不得采用渗坑、渗井的处理方式。